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昌化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海矿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人民币12,531万元；本次公司为如皋昌化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和如皋昌化江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和如皋昌化江向有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2、公司拟对如皋昌化江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海矿国贸

公司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工程研发及应用、智能化工程及弱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物联网研发，先进结构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新型功能材料运营，环保技术产品推广，煤炭清洁利用的推进，钢铁产品、矿产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劳保用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投资；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海矿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147	15,439
总负债	14,815	7,032
银行贷款总额	4,017	0
流动负债总额	14,815	7,032
资产负债率	67%	46%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4,178	39,267
净利润	-1,576	1,075

2、如皋昌化江

公司名称：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6号C区202

法定代表人：颜区涛

经营范围：铁矿石、煤炭（禁止在禁燃区销售）、焦炭破碎、筛分、混匀和销售；钢铁制品、建筑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解镍、铬合金、锰合金、硅锰合金、镍矿粉、不锈钢及其制品、铝矿砂、铝矾土、铬矿石、铜矿石、锰矿石、钛白粉销售；国内、外贸易代理；网上销售：铁矿石、煤炭、木材、有色矿产、

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及提供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代理；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如皋昌化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如皋昌化江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182	27,253
总负债	20,875	26,118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0,875	26,118
资产负债率	94%	96%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29,574	23,619
净利润	-759	-1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矿国贸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3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

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如皋昌化江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0.5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除经全体董事

过半数同意外，已经参加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0,500万美元和20,000万元人民币，按2021年2月25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87,74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上述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